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之基礎)之審核意見發出免責聲明,原因為核數師審核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的重大影響,以及核數師未能就釐定將若干交易分類為非關連人士交易的合適程度取得有效之審核證據,有關詳情載於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因此,核數師未能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

(2) 出售SHL集團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已完成出售SYS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L集團」),出售收益41,3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確認。

基於以上段落(1)所載事實,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核數師信納SH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該金額所必需的調整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4之相關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及業績。

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達致審計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3之披露資料是否充分,其指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現有預付卡業務尚未按照《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核數師認為此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核數師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63,095	—
銷售成本		(177,992)	—
毛利		85,103	—
其他收入	6	3,136	434
銷售開支		(8,469)	—
行政開支		(42,912)	(12,720)
其他經營開支		(43)	(6,167)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512)
業務溢利／(虧損)		36,815	(18,965)
融資成本	7	(1,186)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0)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11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1,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15)	—
重估先前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權益的收益		8,451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30,986	—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收益		3,4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684	(69,994)
所得稅開支	8	(15,760)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63,924	(69,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	14,926	(80,0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278,850	(150,02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64,586	(69,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8,485</u>	<u>(78,9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83,071</u>	<u>(148,98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3,559)</u>	<u>(1,0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4,221)</u>	<u>(1,040)</u>
		<u>278,850</u>	<u>(150,023)</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8.13	(6.32)
— 攤薄		<u>6.06</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60	(2.97)
— 攤薄		<u>5.66</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8,850	(150,0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267	3,47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5,214)	(3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053</u>	<u>2,4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1,903</u>	<u>(147,592)</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124	(146,552)
非控股權益	<u>(4,221)</u>	<u>(1,040)</u>
	<u>321,903</u>	<u>(147,5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7	10,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5,631
在建工程		–	57,160
無形資產		4,386	–
商譽		1,092,37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2	24,555
定期存款		12,340	–
遞延稅項資產		1,851	–
		1,117,908	137,7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58	24,083
應收賬款	12	70,804	10,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480	13,8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4	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0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7,744	82,030
		290,100	158,5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8,146	12,58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16	113,7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659
借款		–	38,444
即期稅項負債		9,247	–
		143,609	202,4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6,491	(43,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399	93,8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3	–
應付或然代價		472,848	–
		474,101	–
資產淨值		790,298	93,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46	26,409
儲備		750,799	24,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445	50,837
非控股權益		(147)	43,012
權益總額		790,298	93,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769	9,034	191,973	439	2,246	6,952	-	(149,263)	82,150	2,061	84,2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1	-	-	(150,023)	(146,552)	(1,040)	(147,592)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4,090	63,395	-	-	-	-	-	-	67,485	-	67,48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576	-	-	4,576	-	4,576
行使購股權	1,550	18,218	-	-	-	(8,169)	-	-	11,599	-	11,59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201)	-	20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692	-	(326)	-	-	14,774	15,140	-	15,14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4,456	44,4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714)	-	-	17,153	16,439	(2,465)	13,9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09</u>	<u>90,647</u>	<u>192,665</u>	<u>439</u>	<u>4,677</u>	<u>3,158</u>	<u>-</u>	<u>(267,158)</u>	<u>50,837</u>	<u>43,012</u>	<u>93,84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09	90,647	192,665	439	4,677	3,158	-	(267,158)	50,837	43,012	93,8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053	-	-	283,071	326,124	(4,221)	321,903
轉至法定儲備	-	-	-	3,801	-	-	-	(3,801)	-	-	-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6,250	175,696	-	-	-	-	-	-	181,946	-	181,946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	-	-	-	66,922	-	66,922	-	66,922
兌換可換股貸款	4,800	142,088	-	-	-	-	(66,922)	-	79,966	-	79,96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2,665)	-	-	-	-	192,665	-	(39,180)	(39,180)
收購附屬公司	2,187	85,313	-	-	-	-	-	-	87,500	1,625	89,125
購入非控股權益	-	-	(2,850)	-	-	-	-	-	(2,850)	(1,383)	(4,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46</u>	<u>493,744</u>	<u>(2,850)</u>	<u>4,240</u>	<u>47,730</u>	<u>3,158</u>	<u>-</u>	<u>204,777</u>	<u>790,445</u>	<u>(147)</u>	<u>790,2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付卡、預付禮物卡及相關客戶服務、信息系統維護及開發服務、買賣移動電話及電腦設備。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正式批准更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股份開始以新名稱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與預付卡業務牌照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滙通」）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且具一年寬限期（「寬限期」）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高滙通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其牌照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披露北京高滙通由註冊成立於百慕達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發出《受理行政許可申請的通知》（受理通知第43號）（「受理通知」）確認受理北京高滙通之申請。雖然管理辦法指出外商投資者的業務範圍、境外投資者資格及出資比例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但是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北京高滙通尚未獲授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且並未於

工商局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北京高滙通不應歸類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中國人民銀行發出受理通知可推斷其接納北京高滙通申請之基本法律形式。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正在處理申請，尚未作出批准北京高滙通申請之最後決定。

根據管理辦法，倘於寬限期結束後無法獲得有關牌照，則所有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須於寬限期後停止。北京高滙通於寬限期結束後(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並未獲得牌照，並繼續從事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此乃基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後仍要求所有申請者提交營業數據及定期報告；(ii)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文件表述牌照申請者須以原業務範圍從事業務以及不得拓展業務範圍或進行進一步業務創新；以及(iii)北京高滙通未受到政府因從事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之任何投訴、干涉或處罰要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高滙通以原業務範圍之營運及寬限期結束後之業務範圍乃屬合法，直至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批准相關牌照與否之最後決定。

本集團於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之發展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對有關牌照之批准。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主要假設之一為本集團於近期將成功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就有關牌照申請之批准。倘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拒絕本集團之牌照申請，有關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商譽之賬面值將予減值，而導致之減值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已終止經營業務

SYSCAN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卡 - 於中國提供儲值卡付款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諮詢服務

禮物卡 - 於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

一般貿易 - 移動電話、電腦、通訊設備及酒類之貿易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類包括預付電話卡分銷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該等分部尚未達到決定作為須予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類資產不包括來自關連人士款項、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經營業務	預付卡	禮物卡	一般貿易	其他	
	SYSCAN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0,671	16,228	33,671	205,900	7,296	343,766
分類間收益	-	-	6,616	-	-	6,616
分類溢利／(虧損)	14,926	2,474	12,047	43,075	(149)	72,373
利息收益	198	1,366	36	36	59	1,695
利息開支	(2,578)	(206)	(4)	(774)	(12)	(3,574)
折舊及攤銷	(5,611)	(396)	(7)	(938)	(516)	(7,468)
其他重大項目 收入及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	(438)	-	-	-	-	(438)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	42,092	-	-	-	-	42,092
添置分類非流動 資產	60,598	745	170	6,131	453	68,09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144,750	27,964	99,727	29,808	302,24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350,382
分類間收益對銷	(6,616)
已終止業務對銷	(80,671)
	<u>263,095</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72,37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1,8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15)
重估先前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權益的收益	8,4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30,986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收益	3,423
已終止業務對銷	(14,926)
	<u>279,684</u>
除稅前溢利	279,684
所得稅開支	(15,760)
	<u>263,924</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綜合溢利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302,249
遞延稅項資產	1,851
於聯營公司投資	8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4
商譽	1,092,372
其他企業資產	7,800
	<u>1,408,008</u>
綜合資產總額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中國	28,256	263,095	13,347	-
美國	31,796	-	65,243	-
其他	20,619	-	7,121	-
	<u>80,671</u>	<u>263,095</u>	<u>85,711</u>	<u>-</u>
綜合收益總額	<u>80,671</u>	<u>263,095</u>	<u>85,711</u>	<u>-</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SYSCAN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 a	31,796	65,243
一般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b	65,507	不適用
客戶 c	35,880	不適用
	<u>31,796</u>	<u>不適用</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卡交易徵費、卡手續費及服務費、諮詢收入、佣金收入及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卡交易徵費	2,511	-
卡手續費及服務費	6,719	-
諮詢收入	8,646	-
預付電話卡分銷之佣金收入	5,648	-
銷售電腦及通訊設備	205,900	-
透過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	33,671	-
	<u>263,09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5)		
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器設備	80,671	85,711
	<u>80,671</u>	<u>85,711</u>
	<u>343,766</u>	<u>85,71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5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2,885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38	8,443
利息收入	1,695	44
匯兌收益淨額	-	212
政府補貼	304	51
系統開發及諮詢收入	4,150	-
其他	385	348
	<u>6,572</u>	<u>12,108</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136	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3,436	11,674
	<u>6,572</u>	<u>12,10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1,803	104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827	513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	134	-
	<u>3,764</u>	<u>617</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1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2,578	617
	<u>3,764</u>	<u>61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2,462	1
遞延稅項	3,298	—
	<u>15,760</u>	<u>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5,7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1
	<u>15,760</u>	<u>1</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所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9,684</u>	<u>(69,99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25%)	69,921	(17,4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72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78	1,72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9	13,95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222	—
附屬公司稅率有別之影響	—	1,815
	<u>15,760</u>	<u>—</u>
所得稅開支	<u>15,760</u>	<u>—</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926</u>	<u>(80,02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25%)	3,732	(20,0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23)	(1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50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7,63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791</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1</u>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攤銷	-	-	1,570	-	1,570	-
折舊	1,903	-	4,041	2,906	5,944	2,906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482	273	-	-	482	273
—作為管理層	3,172	3,742	162	208	3,334	3,950
	<u>3,654</u>	<u>4,015</u>	<u>162</u>	<u>208</u>	<u>3,816</u>	<u>4,22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	2,588	-	2,628	-
經營租賃支出	4,915	259	2,483	2,245	7,398	2,504
核數師酬金	950	500	-	-	950	500
銷售存貨成本	177,992	-	74,616	71,164	252,608	71,164
匯兌虧損	1,654	-	-	-	1,65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939	-	3,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7)	-	(42,092)	-	(44,81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15	-	-	14,031	315	14,03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414)	-	(1,41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029	679	34,135	679	85,1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19,195	7,978	18,562	22,446	37,757	30,424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512	-	4,064	-	4,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7	52	1,723	1,710	4,960	1,762
	<u>22,432</u>	<u>8,542</u>	<u>20,285</u>	<u>28,220</u>	<u>42,717</u>	<u>36,7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10,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75,000港元)，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之款額。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或予發行之尚未發行可換股 貸款兌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	283,071	(148,983)	264,586	(69,994)	18,485	(78,989)
	134	-	134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83,205</u>	<u>(148,983)</u>	<u>264,720</u>	<u>(69,994)</u>	<u>18,485</u>	<u>(78,98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640,889	2,076,898	2,640,889	2,076,898	2,640,889	2,076,898
配售股份之影響	508,562	270,052	508,562	270,052	508,562	270,05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2,230	-	12,230	-	12,23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83,390	-	183,390	-	183,390	-
兌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148,603	-	148,603	-	148,603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81,444</u>	<u>2,359,180</u>	<u>3,481,444</u>	<u>2,359,180</u>	<u>3,481,444</u>	<u>2,359,180</u>
產生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8,265	-	28,265	-	28,265	-
產生自或予發行之尚未發行 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u>1,165,610</u>	<u>-</u>	<u>1,165,610</u>	<u>-</u>	<u>1,165,61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75,319</u>	<u>2,359,180</u>	<u>4,675,319</u>	<u>2,359,180</u>	<u>4,675,319</u>	<u>2,359,1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3.35港仙)，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40港仙，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8,4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8,989,000港元)，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55,628	9,998
31日至60日	9,606	479
61日至90日	1,313	410
91日至180日	3,061	-
181日以上	1,196	-
	<u>70,804</u>	<u>10,88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之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6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之內	15	479
31日至60日	1,314	410
61日至90日	3,080	-
91日以上	1,196	-
	<u>5,605</u>	<u>889</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0,804	918
美元	-	9,969
合計	<u>70,804</u>	<u>10,887</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922	11,721
91日至180日	9,183	768
181日至365日	41	37
12個月以上	-	54
	<u>18,146</u>	<u>12,580</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1,574
人民幣	18,146	10,825
美元	-	181
	<u>18,146</u>	<u>12,580</u>

14. 出售SYSCA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YSCAN集團公司，即SYS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6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63
存貨	7,977
應收賬款	3,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4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75
應付賬款	(2,31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377)
應付本公司款項	(36,294)
	<hr/>
出售負債淨值	(71,621)
解除匯兌儲備	(389)
非控股權益	96
出售銷售貸款	36,2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320
	<hr/>
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5,700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SYS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4)。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394)	(80,0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14)	41,320	—
	<hr/>	<hr/>
	14,926	(80,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如下表計入綜合損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0,671	85,711
銷售成本	(74,616)	(71,164)
毛利	6,055	14,547
其他收入	3,436	11,674
銷售開支	(7,248)	(8,866)
行政開支	(15,805)	(14,2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32)	(11,327)
其他經營開支	(856)	(10,925)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4,064)
業務虧損	(24,150)	(23,225)
融資成本	(2,578)	(61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38)	(5,49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34,1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4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72	(14,0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3,939)
除稅前虧損	(26,394)	(80,028)
所得稅開支	-	(1)
本年度虧損	(26,394)	(80,0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98,750,000	17.62%

附註：該等股份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

本集團總營業額錄得343,766,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營業額263,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錄得毛利率3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營業額80,6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了5.88%。其毛利率錄得7.5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3,07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8,983,000港元。283,071,000元其中約230,986,000港元為於年終評值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值得注意的是此公平值會不時隨市場不同情況而變更。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8%。所有研究及開發開支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更緊貼客戶需求的推廣策略推廣產品，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27%。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td. (「MAE」) 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td. (「CPE」) 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收購CPE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結合現金、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形式支付。

新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日」)完成。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MA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向MAE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CPE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之調整。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SYSCAN Holdings Limited(「SHL」)(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New Smart」)訂立協議，據此，SHL有條件同意向New Smart出售武漢矽感數碼44.99%股本權益，代價為38,000,000港元。是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完成。
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New Smar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Smart同意購買S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7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7,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龐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2.02倍(二零一零年：0.78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零年：0.13)。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七項商標，其中三項商標已獲批准。

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更改公司名稱手續，並在創業板網站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1名僱員。董事認為，僱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更專注於能夠帶來更多收益的業務，即開發及經營電子支付工具包括預付咭的發行與受理，透過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網絡，使用嶄新的電子支付方式，為電子商務交易活動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產生虧損附屬公司SHL，本集團是一純粹盈利實體。

第三方支付業務為其中一個在中國快速增長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此業務渠道具高度營利能力，並能於可見將來帶來龐大商機。未來，本集團未來將投放重點於CPE集團及其目前所從事之業務上，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務求為公司帶來更可觀的盈利及發展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旨在規管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之證券交易，並就董事之利益衝突提供指引及程序。

本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上半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標準」)作出，董事必須就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評估其行為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下半部制訂有關董事利益衝突之指引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乃定期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工作天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致力加強透明度及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4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李月中先生、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行審閱並同意年報的內容。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曾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